

致委托方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受贵院的委托,因司法处置需要,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,采用比较法对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999弄3号5E室住宅房地产(建筑面积为136.10m²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),于2014年08月24日的价格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估价结果为:

总价: RMB362.00 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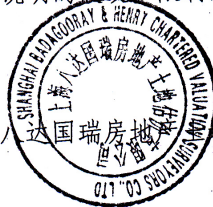
(人民币大写: 叁佰陆拾贰万元整)

折合单价: RMB26598 元/平方米

(人民币大写: 每平方米贰万陆仟伍佰玖拾捌元整)

注: 上述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

张
印

2014年09月10日